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诺安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与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的基金简称、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 A	006025
2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 C	019571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原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自2023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诺安基金官网网上交易、诺安基金手机客户端交易、“诺安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2023年9月27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维持本基金原管理费、托管费不变。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原有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
7 日 ≤ T < 30 日	0.5%
T ≥ 30 日	0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另外,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6.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16.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 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3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3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和规则进行调整；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的业务或服务；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的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费和仲裁费； 5. 基金资产的审计费； 6. 基金银行的汇划费用； 7.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 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费和仲裁费； 5. 基金资产的审计费； 6. 基金银行的汇划费用； 7.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少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基金份额净值应当相应调整。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可变性投资者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少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少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基金份额净值应当相应调整。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可变性投资者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少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